

稅務新聞 104-0421

- 一、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在旗津區公所駐點收件。
- 二、 小規模營利事業於年度中途改為使用統一發票之商號應如何計算其當年度所得額。
- 三、 中小企業研發支出可申請抵稅。
- 四、 分居怨偶 終結合併申報。
- 五、 夫妻合併申報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於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即可適用。
- 六、 夫妻所得合併申報新規定。
- 七、 去年證所稅補稅案 三分之二未繳。
- 八、 本局 104 年度個人結購鉅額外匯查核作業即將開始。
- 九、 收到稅額試算通知書，要如何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 十、 配合會計項目一致化，修正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 十一、 問答／房地價未劃分出售 按現值比例算損益。
- 十二、 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未經查獲前自動向稽徵機關報備者，免予處罰。
- 十三、 採一卡通繳費，輕鬆簡單又方便。
- 十四、 被繼承人死亡前出售土地尚未辦妥移轉登記者仍屬未償債務。
- 十五、 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相關課稅規定。
- 十六、 試辦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可線上查詢 103 年度所得資料查詢。
- 十七、 載具索取電子發票好處多；中獎自動轉帳防冒領，交易明細又可隨時查。
- 十八、 算式三選一 別繳冤枉稅。
- 十九、 請菸酒稅廠商切實依菸酒稅法規定辦理申報及繳納稅款事宜，以免受罰。
- 二十、 請營業人留意勿被佯稱為國稅局人員之不肖人士欺騙上當。
- 二十一、 營利事業列報旅費支出應檢附出差報告。
- 二十二、 證所稅追繳 3 萬件將連補帶罰。

一、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在旗津區公所駐點收件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將於本（104）年 5 月 1 日開始，該局鼓山稽徵所將於每週三即 5 月 6 日、5 月 13 日、5 月 20 日及 5 月 27 日，在高雄市旗津區行政中心（旗津三路 2 號）設置所得查調、網路申報暨收件服務處，收件時間除 5 月 27 日為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外，其餘各日收件時間為上午 9 點至中午 12 點、下午 1 點半至 5 點（中午不收件）。該服務處因係臨時設置，並無金融機構配合代收稅款，故不提供繳納稅款服務。上述期間欲前往旗津區行政中心申報綜合所得稅之納稅義務人，請攜帶本人及年滿 20 歲以上扶養親屬自然人憑證（或金融憑證）或身分證正本及印章（如係委託他人辦理，尚須加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正本）、信用卡或銀行存款帳號等相關資料，至旗津區行政中心，由納稅服務隊學生及該局人員為您辦理快速便捷的網路申報服務。【#149】

新聞稿提供單位：鼓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劉家伶 聯絡電話：07-5215258 轉 6666

更新日期：2015/04/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小規模營利事業於年度中途改為使用統一發票之商號應如何計算其當年度所得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小規模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應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規定之純益率為準。如其於年度中改為使用統一發票者，應將前查定營業額合併已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額一併申報。其免用統一發票期間之實際營業額如經調查發現高於查定營業額時，應按其實際營業額併計適用上述要點規定之純益率標準予以核定；若併計後之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之合計數大於新台幣（下同）3,000萬元者，則不適用上述要點。

該所說明，例如甲商號原為小規模營利事業，於103年7月以後改為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103年1至6月份之查定營業額為40萬元，103年7至12月已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額為150萬元，如該商號適用行業代號之擴大書審純益率為6%，則甲商號103年度應申報之營業收入為190萬元，課稅所得額為114,000元。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智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廖素敏 聯絡電話：04-22612821 分機101）

更新日期：2015/04/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中小企業研發支出可申請抵稅

政府為激勵中小企業投入自主研發創新，以提升競爭力，並帶動國內經濟成長，103年6月修正公布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特別納入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可抵減稅額的規定，行政院也在104年2月9日訂定發布「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宣示中小企業研發支出抵稅措施正式上路了！中小企業最快在今年5月辦理103年度所得稅申報時，就可享受這項抵稅優稅了！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中小企業研發投抵措施有兩項特色：

一、低研發標準門檻

產業創新條例規定的研發投抵要求必須是達到「高度創新」，中小企業研發投抵的門檻較低，只要公司符合基本要件，並具備「一定創新程度」之研發創新活動，就可自103年5月20日起10年，申請適用租稅獎勵，大大提升中小企業投入自主研發創新的意願。

二、彈性抵減方式

適用中小企業研發投抵之公司可在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就「抵減率15%，抵減當年」或「抵減率10%，抵減年限3年」兩種抵減方式擇一適用，一經擇定，在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新型態的租稅獎勵措施讓公司財務運作更有彈性。

該局進一步說明，中小企業若要申請適用研發投抵，除須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與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資格認定外，中小企業在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內，要依規定格式填報申報書，並檢附相關文件，送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才能適用這項租稅抵減優惠。例如：中小企業103年度研發支出要申請抵稅者，除必須在104年2月1日起至104年6月1日（原為104年5月31日，因適逢週日，順延1天）止，向經濟部提出申請外，另外在104年5月間辦理103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也必須填報規定表格，向國稅局申請核定抵減稅額。

該局最後提醒，中小企業申請適用抵稅優惠依規定應填報之資料如有疏漏，應儘速於所得稅法規定申報期間屆滿前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不予受理，所以申請適用本項投資抵減之中小企業應多加留意。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郭股長 06-2298036

更新日期：2015/04/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分居怨偶 終結合併申報

2015-04-21 03:58:54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今年報稅對於怨偶來說，更加便利了。凡是感情不睦或受家暴而分居的夫妻，不但可以分開計稅，還可以各自申報所得稅，免去不必要的尷尬。

「怨偶」可以有條件完全獨立報稅了。今年 5 月報稅時，因感情不睦或受家暴而分居的夫妻，可完全脫離與對方合併報稅的困擾，各自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自申報 103 年度所得稅開始，夫妻婚姻的課稅懲罰已完全消除，一般夫妻可選擇所得完全分開計稅（但仍需合併申報），因故無法共同居住的夫妻，亦可各自填寫申報書獨自報稅，單獨計算並報繳各別應納所得稅。

因應分居夫妻報稅變革，財政部列出包括感情不睦分居或受家暴威脅者獨立報稅的適用條件，符合要件者即使婚姻關係尚未消滅，亦可比照單身者單獨申報所得稅。三大要件分別是：

一、納稅義務人與配偶符合民法第 1010 條第 2 項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向法院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者。

二、納稅人與配偶符合民法第 1089 條之 1 不繼續共同生活達六個月以上，法院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請求，或依職權酌定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者。

三、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因受家庭暴力，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者；或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取得前款通常保護令前，已取得暫時或緊急保護令者。

財政部表示，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 103 年度如有符合這三項分居要件之一，5 月報稅檢附包括法院裁定書或保護令等證明文件，即可各自辦理結算申報。

反之，非屬這三種情形的分居夫妻，如果僅係感情疏離，或因上班地點不同未能共同居住，甚至只是戶籍不同處等，均應與一般正常夫妻相同合併申報所得稅。不過，若確實存在合併報稅困難時，仍可在申報書上填寫配偶的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改由國稅局代其合併計算夫妻全戶應納的所得計稅。

財政部提醒，這類案件非屬可分開報稅案件，稅捐機關會在合併夫妻所得計算出全戶所得稅後，將稅單發給申報書上的「納稅義務人」（通常為所得較高的一方），再由夫妻雙方私下分攤稅款。無法私下協議分攤稅款的夫妻，

如有必要進一步申請分別開單計稅時，需在報稅時由夫妻一方敘明理由並附上申請書，國稅局即會將夫、妻各自申報的所得加以合併。

【2015/04/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夫妻合併申報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於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即可適用

(斗六訊)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15 條於 104 年 1 月 6 日經立法院修正通過，增加夫妻合併申報計算稅額方式，以消除非薪資所得強制合併計算，較單獨計算增加稅負的現象。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該修法追溯自 103 年 1 月 1 日實施，修正後夫妻合併申報計算稅額方式，共計有 3 種方式得擇一適用：

1. 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
2. 夫或妻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其餘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
3. 夫或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故民眾今(104)年 5 月份辦理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即可比較以上 3 種最有利的計稅方式辦理結算申報，至於何種計稅方式最有利，該分局鼓勵民眾務必採用網路申報，申報軟體會主動計算選擇最低稅額為應納稅額，納稅人應多多利用。

民眾若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該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提供之網頁電話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綜所稅課 承辦人：詹雅琪 電話 05-5345573 轉 203)

更新日期：2015/04/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夫妻所得合併申報新規定

本局表示，有關夫妻非薪資之所得強制合併計算，較之單獨計算稅額，增加其稅負部分，經司法院釋字第 696 號解釋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103 年 1 月 19 日）失其效力。

本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修正規定，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各類所得，除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符合「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規定者，得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外，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其稅額計算方式，除維持現行（1）夫、妻及受扶養親屬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及（2）夫或妻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夫、妻及受扶養親屬其餘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之方式外，新增（3）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之方式，由納稅義務人就前開 3 種計算方式擇一適用，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報稅期間將屆，亦請納稅義務人多多利用網路申報，以節省您寶貴時間。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李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81

更新日期：2015/04/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七、去年證所稅補稅案 三分之二未繳

2015-04-21 03:58:52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證所稅首年上路，民眾申報「霧煞煞」，使國稅局大規模發出約四萬五千件「輔導申報函」，昨天是補報免罰的最後一天。賦稅署長吳自心說，統計至昨上午，已收到一點五萬件補稅函，約三分之一完成補報補稅，共補稅約二點八億，預估總補稅金額約十億元。

財政部官員指出，雖然昨天已是補稅免罰的最後期限，但民眾要繳稅總是很不情願，許多人一定要拖到最後一刻才甘願，可能因此不少申報案件還在「途中」，尚未送達。

另外，若因證券交易資料太多，還需要整理核算的時間，基於「愛心辦稅」原則，只要先向國稅局打聲招呼、取得諒解，國稅局實務上會比較寬容，因應個案需求，多給一些時間。

財政部官員坦言，有交易不一定有所得，甚至可能會虧損，證所稅首年開徵，國稅局資料蒐集比較不精確，發出的輔導函中，可能有未達申報門檻、不必報稅的納稅人，因此收到輔導函者，也不一定需要申報補稅。

吳自心表示，證所稅開徵，初估全年稅收約卅六億元，去年首次申報稅收約廿四億元；國稅局發出輔導函後，累計至昨日上午共收到約二點八億元的補稅款。

財政部官員說，如果去年應繳證所稅而沒繳，又沒在國稅局輔導的寬限期內申報補稅，依法國稅局就會開出補稅單及罰單；如果國稅局無法掌握實際獲利狀況，會依規定依售價的一定比率，逕予核定。

官員指出，依法若去年的證所稅沒報，綜所稅也沒報，依法要罰三倍以下的罰鍰；但若去年綜所稅有報，只是漏報證所稅，只要罰二倍以下。但是，去年申報所得不超過廿五萬元或應繳稅額在一點五萬元以下，微罪免罰。

證所稅與綜所稅分開計稅、合併申報，稅率為百分之十五；課徵範圍包含：出售未上市未上櫃股票、興櫃股票超過一百張、初次上市櫃（IPO）股票（但排除一〇一年以前，及屬承銷取得數量在十張以下），及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個人。

財政部前部長郭婉容七十八年推動開徵證所稅，因投資人取巧避稅，人頭戶氾濫，只維持一年就失敗收場。

【2015/04/21 聯合報】@ <http://udn.com/>

八、本局 104 年度個人結購鉅額外匯查核作業即將開始

本局表示，為維護租稅公平與正義，本局就轄內 103 年度結購鉅額外匯之個人，針對其匯款類別、匯款人與受款人關係、匯款人近 3 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財產等資料分析，優先挑選匯款對象明確可能涉嫌逃漏稅捐者或金額較大且異常之案件進行深入查核。

本局特別呼籲，請民眾自我檢視，倘有結購 103 年度外匯取得相關所得者，請如期申報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另倘屬一時疏忽漏報其他稅目且已逾申報期者，凡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即可免予處罰，否則若經查獲，將依相關規定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白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91

更新日期：2015/04/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九、收到稅額試算通知書，要如何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斗六訊)斗六市廖先生來電詢問：103 年度稅額試算通知書何時寄發，如收到後發現試算與欲申報的內容不一致，又該如何辦理結算申報？

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今年稅額試算通知書將比照往年於 4 月 25 日前寄發，接到通知書的民眾，不論繳稅、退稅或不繳不退，一定要做「確認」動作，才算完成申報！若發現試算通知書與欲申報的內容不一致(如有其他須自行申報所得者)，請勿以該試算通知書內容直接回復「確認」申報，應另行辦理結算申報，以免因漏報所得受到補稅裁罰。

該分局特別說明：應另行辦理結算申報的民眾，可利用自然人憑證或金融憑證、或收到的稅額試算通知書所載之「查詢碼」為通行碼(本項須搭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103 年度 12 月 31 日戶口名簿之戶號、及出生年月日」)，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經網際網路下載當年度的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以網路方式辦理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民眾若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該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提供之網頁電話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綜所稅課 承辦人：詹雅琪 電話 05-5345573 轉 203)

更新日期：2015/04/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配合會計項目一致化，修正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斗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為了降低營利事業稅務申報上調整的不便，提高申報效率並減少企業的行政成本，財政部與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等多個單位共同合作，推動會計項目原則一致化，整合財務報表會計項目，期望營利事業在申報財務報表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可以達到「一次輸入、多層使用」的效果，財政部並據以修正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該分局說明，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的修正，係參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並配合修正後之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增、刪及修正部分會計項目約 40 餘項，主要修正是在資產負債表的會計項目。以「短期投資」為例，一般公司、獨資或合夥企業投資股票，因應其帳務處理較為簡單，在營所稅申報書中，可將該項投資金額彙整填列在「短期投資」；公開發行公司可依財務報表之投資歸屬區分為各種金融資產，例如將該投資填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分局進一步表示，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會計項目經修正整合後，讓企業在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以及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申報財務報表時，有一套共通的會計項目原則可以遵循，俾同時滿足各種企業申報需求，提供企業簡易快速又便利申報平台。

民眾若對營所稅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該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提供之網頁電話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承辦人翁秋燕 電話 05-5345573 轉 113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

更新日期：2015/04/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一、問答／房地價未劃分出售 按現值比例算損益

2015-04-21 03:58:54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暨快訊

新店區鮑小姐詢問：未劃分房地個別售價之財產交易所得如何計算？

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答覆：依所得稅法規定，個人出售房地，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之餘額為財產交易所得。納稅義務人如買進及賣出均未劃分房地價格或僅劃分買進或賣出房地之個別價格時，應以房地買進總額及賣出總額之差價，再扣除支付之相關必要費用（如：仲介費、代書費、土地增值稅、契稅…等）後之金額，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之比例計算房屋之財產交易損益。

【2015/04/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二、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未經查獲前自動向稽徵機關報備者，免予處罰

【豐原訊】神岡區謝先生問：未將代理申購之統一發票交付委託之營業人使用，致發生其他營業人誤用，應否受處罰？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47 條規定，營業人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者，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罰鍰。營業人委託記帳士、報稅代理人代為申購統一發票，常因記帳士、報稅代理人疏忽未將所申購的統一發票交付營業人，致發生其他營業人誤用他人統一發票情事，原應依營業稅法第 47 條規定，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罰鍰；惟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自動向稽徵機關報備實際使用情形者，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之 2 規定，得免予處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本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豐原分局銷售稅課，職稱：稅務員 姓名：王昭平，電話：04-25291040 分機 318)

更新日期：2015/04/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三、採一卡通繳費，輕鬆簡單又方便

高雄市王先生來電詢問：每次去國稅局查調債務人資料，總要攜帶一筆現金，請問還能用其他方式繳納查調債務人服務費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民眾至高雄國稅局及所屬分局、稽徵所全功能櫃台繳納查調債務人資料服務費，除繳納現金外還有其他選擇，就是採用一卡通繳納費用！

該局及所屬分局、稽徵所全功能櫃台皆提供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資料的服務，唯每查調一份資料收取 250 元的服務費，若民眾查調多筆資料，需要攜帶大筆現金。而攜帶大筆現金可能會有安全上顧慮，收款單位也需要花費時間驗證鈔票真偽，造成民眾等待時間過長，嗣後又要將收取現金繳納至國庫，造成雙方時間的浪費。

該局表示，從 4 月 1 日起民眾採用一卡通繳納查調債務人服務費，還可以獲得國稅局提供精美宣導品乙份，數量有限換完為止。【#145】

新聞稿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職稱：稅務員姓名：白恆菁

聯絡電話：(07) 7151511 分機：6112

更新日期：2015/04/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四、被繼承人死亡前出售土地尚未辦妥移轉登記者仍屬未償債務

屏東市蔡小姐詢問，父親生前出售土地，惟辦理移轉登記前即已死亡，其遺產稅應如何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出售土地，迄至死亡時尚未辦妥產權移轉登記，該筆土地仍屬被繼承人之遺產，應按土地公告現值列入遺產課稅，但移轉該項財產與買受人，亦屬被繼承人生前未曾履行之債務，故准以土地公告現值列為被繼承人之未償債務，至被繼承人生前出售土地所取得之價款，如於其死亡仍然存在者，或尚有未收取之價款，均應列入遺產總額申報。

若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許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100

更新日期：2015/04/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五、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相關課稅規定

(彰化訊)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 6% 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勞工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該分局指出，按財政部 94 年 9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71910 號令規定，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在每月工資 6% 範圍內自願提繳並得自當年度所得總額中扣除之金額，扣繳義務人免予扣繳，亦免計入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之給付總額。

該分局舉例說明，納稅人張君薪資總額 100 萬，自願提繳退休金 6 萬元，公司開立該年度薪資所得扣繳憑單給付總額為 94 萬元。納稅人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時亦以 94 萬元申報薪資所得。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綜所稅課黃瀨慧，電話：04-7274325 轉 203)

更新日期：2015/04/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六、試辦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可線上查詢 103 年度所得資料查詢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表示，為配合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自 104 年 4 月 28 日起至 6 月 1 日止試辦期間，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得以電子憑證線上查詢 103 年度所得資料。

該分局說明，營利事業持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 IC 卡，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持國家發展委員會核發之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且留有統一編號資訊者，可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www.etax.nat.gov.tw>) 查詢所得資料。如要委託代理人代為查詢，則得於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以合於前揭規定之電子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授權機制，委任「代理人」。之後，代理人一樣以合於前揭規定之電子憑證，於試辦期間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所得資料。

該分局特別提醒，本項試辦作業所查詢之所得資料係依各憑單填發單位申報之各式憑單進行歸戶，僅為申報所得稅時之參考，相關所得仍應依稅法規定自行減除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納稅義務人如有其他來源所得，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而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仍會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論處。

新聞稿聯絡人: 王課長麗香

聯絡電話: 9262340 分機 100

更新日期: 2015/04/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七、載具索取電子發票好處多；中獎自動轉帳防冒領，交易明細又可隨時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後，載具所有的發票資訊都會上傳至電子發票雲，民眾可隨時查詢，若發生交易糾紛或退換貨需求時，不用擔心因為沒有保存紙本發票而喪失相關權益，安全有保障。而載具用自然人憑證或手機條碼完成歸戶與金融帳戶設定後，就可以享有中獎自動通知與中獎獎金自動轉帳的服務，完全不用擔心中獎發票遭到冒領、遺失等問題，更能確保個人中獎隱私。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詢問，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銷售稅股林淑美，電話 04-22612821 轉 318)

更新日期：2015/04/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八、算式三選一 別繳冤枉稅

2015-04-21 03:58:54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夫妻合併申報所得稅，計稅選擇變多，不會算怎麼辦？財政部建議，善用科技幫手例如網路報稅系統，或向稅捐機關臨櫃「求救」，由稅務人員協助計算所得稅。

今年申報 103 年度所得稅，夫妻多數仍需合併報稅，但在計算稅負時，較往年多出一種「全部所得分開計算」的選項，使得計稅方式擴增至三種，納稅人若未試算，三種計稅方式何者稅負最輕，恐不易得知。

由於所得稅採累進稅率，夫妻合併申報所得稅，不管採取所得全部合併，或全部分開，抑或僅就薪資所得分開、其他所得合併，呈現的最終稅負均不會相同，慎選計稅方式，對夫妻報稅案件來說非常重要。

現行稅捐機關提供的報稅協助工具上，若符合稅額試算資格者，政府將代算所得稅，除非政府蒐集的所得資料有誤，或家庭報稅人口出現異動，否則由政府代算所得稅，一定是三種計稅方式中稅負最輕的一種，納稅人可直接回覆確認。

另外，現有電子申報如網路報稅或二維條碼申報者，系統均可主動代為選擇最有利的計稅方式。網路報稅還可直接自財政資訊中心的所得與扣除額資料庫，匯載相關資料，十分方便。不相信政府代算結果，或不會操作網路報稅系統的納稅人，若需要沿用傳統人工手寫申報書報稅者，可考慮去稅捐機關臨櫃查調所得，再委請稅務人員代為試算並選擇最有利的計稅方式，雖然麻煩些，有稅捐機關協助，也不至於因計稅方法誤繳冤枉稅。

【2015/04/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九、請菸酒稅廠商切實依菸酒稅法規定辦理申報及繳納稅款事宜，以免受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菸酒產製廠商逾菸酒稅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期限未繳納應納稅款或未申報，其應納稅款累計金額達一定金額者，即符合停止出廠之執行標準，請菸酒稅廠商切實依菸酒稅法規定辦理申報及繳納稅款事宜，以免受罰。

高雄國稅局解釋，菸酒產製廠商當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應於次月 15 日以前自行向公庫繳納，並依照規定之格式填具計算稅額申報書，檢同繳款書收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逾規定期限未繳納應納稅款或未申報，所轄稽徵機關通知於 3 日內補繳或補報；屆期仍未辦理者，由所轄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核定其應納稅額，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其同一年度(同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內應納稅款(含本稅、滯納金、怠報金、滯報金、滯納利息)累計達 1 百萬元者，將依菸酒稅法第 14 條規定停止菸酒之出廠，至稅款繳清為止。

高雄國稅局特別提醒，廠商對前揭之規定如有不明瞭之處，請逕向所轄稽徵機關業務承辦人洽詢，國稅局人員將竭誠為您服務。【#147】

新聞稿提供單位： 審查三科 職稱： 稅務員 姓名： 李雨芬

聯絡電話： (07) 7256600 分機： 8611

更新日期： 2015/04/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十、請營業人留意勿被佯稱為國稅局人員之不肖人士欺騙上當

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近來接獲通報，有不肖人士假藉國稅局員工名義前去營業人之營業處所訪查營業情形，請營業人務必確認來訪者之身分，避免受騙上當。該分局表示：國稅局員工前去營業人之營業處所訪查營業情形等情事，會攜帶識別證或稽查證，為確保營業人自身權益，應請來訪者出示證明文件以確認來訪者身分；另提醒營業人，國稅局不會派員到府收取任何稅款，呼籲營業人勿受騙上當，發現可疑請隨時向本分局政風室反映)，檢舉專線：08-7746630。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王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300

更新日期：2015/04/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十一、營利事業列報旅費支出應檢附出差報告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旅費支出，應按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4 條規定，提示詳載逐日前往地點、訪洽對象及內容等之出差報告單及相關文件，足資證明與營業有關者，憑以認定；其未能提出者，不予認定。

該所最近查核 A 公司結算申報案件，發現 A 公司列報總經理國外出差旅費 20 餘萬元，其膳宿雜費雖未逾「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之日支數額、交通費亦已取具合法憑證，惟其未檢附出差報告等相關文件。經請公司提示出差報告，所列行程多為觀光景點，無法證明與營業有關，不得列為費用，是予以剔除補稅。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股 葉瑩，電話：04-23051116 分機 105)

更新日期：2015/04/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十二、證所稅追繳 3 萬件將連補帶罰

2015-04-21 03:58:52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國稅局針對 102 年度證所稅發出的補稅單，昨（20）日結束輔導期，僅有 1.5 萬件完成補稅，共繳出 2.8 億元證所稅，仍有超過六成的納稅人未補稅。



圖／經濟日報提供

分享

財政部表示，依據稅法規定，未在指定期限內完成補報、補繳的納稅人，將會面臨加徵罰鍰的問題。財政部長張盛和提醒，5月報稅季即將展開，去年曾經買賣未上市櫃股票等需強制核實申報證所稅的投資人，今年5月應自動申報，以免再被核發補稅通知。

2013年政府恢復對個人課徵證券交易所稅，需強制核實申報的證交所得，分別是出售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以及當年度賣出興櫃股票逾100張、非居住者買賣台股、IPO股票等，證所稅採分離課稅，稅率為15%。

昨天是國稅局針對未申報102年度證所稅者，輔導補稅的截止日，根據財政部初步統計，五區國稅局總計發出4.5萬件補稅輔導函，但僅有三成納稅人完成補繳。

財政部賦稅署署長吳自心指出，2013年政府恢復對個人證券交易課徵所得稅，並在去年5月首次申報。財政部原本估計，開徵首年國庫可以收進的證

所稅約是 36 億元，實際僅入帳 24 億元。

國稅局在今年 3 月間對全台投資人發出總共 4.5 萬份補稅通知輔導函，財政部允諾延長輔導補稅期至 4 月 20 日截止。昨天補繳截止後，財政部利用人工作業進行初步統計，繳清案件只有 1.5 萬件，估計所得額是 19 億元，補繳的稅額則有 2.8 億元。還有將近 3 萬件未完成補稅。

【2015/04/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